

# 證券商查核案例

櫃買中心券商輔導部  
110年10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簡報大綱

- 案例一：經營LINE群組帶客進行操作，違反推介了嗎？
- 案例二：外國投資人未經投審會核准賣出股票，可以嗎？
- 案例三：提供客戶股票下跌之判斷，可以嗎？
- 案例四：大幅調降權證之隱含波動率，有損投資人權益嗎？
- 開收盤前大量委託後取消監理制度及就業金卡之介紹。



# 案例一

經營Line群組帶客進行操作，  
違反推介了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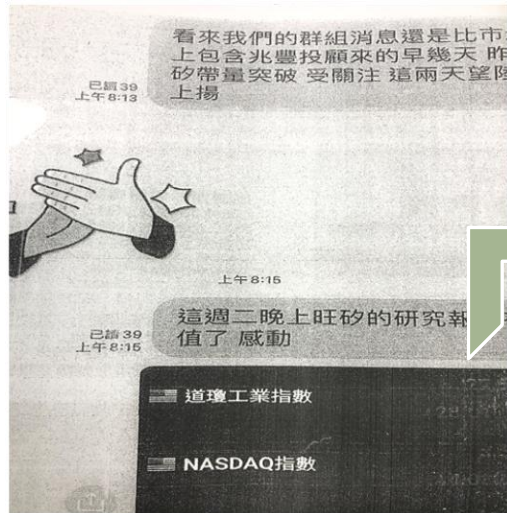
# 案例一 背景說明

## 投資人檢舉

業務員陳員(別名金融女王)私下經營Line群組帶客戶進行操作，「藉此誘使投資人前往招攬傭金與股票操作現金獲利」、「此群組為與該名業務員開戶後方能加入之受限邀請群組，顯有代客操作給予訊號進出之情事」。



# 案例一 背景說明



看來我們群組消息還是比市場上包含投顧公司來的早幾天，昨昨帶量突破，受關注，這兩天望陸陸續上揚



(統新K線圖及最佳五檔揭示圖)這檔我們一樣講了幾次了，最近從145開始持續發展，5G產業就是不一樣，加上訂單跟市場獨佔地位，去年11月還在投顧時開始從90慢慢進場，雖然它很慢，卻穩穩的不讓我們失望



# 案例一 查核情形

## 職務適格性之查核

- 陳員係登記為**共同行銷人員**：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得從事之證券業務範圍為證券業務之開戶、代理國內基金之銷售及買回、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投資人下單至證券商及證券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 案例一 查核情形

## Line群組訊息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查核

- 事實說明：

Line群組訊息涉有推介買賣旺矽及統新股票，**未於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前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且未依據研究報告辦理推介**之情事。

- 違反規定：

本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及第3條第4款：「證券商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前，應指派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向客戶說明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可能風險後，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證券商於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不得未依據研究報告辦理推介」。



# 案例一 查核情形

## Facebook粉絲專頁及貼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查核

- 事實說明：
  - 該業務員未使用本名註冊，向公司聲稱無部落格及Facebook，公司執行週查核抽核時，抽到此業務員，但未對該員之行為進行管控，顯**未落實監督管理之責**。
- 違反規定：
  -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28-2條第3項：證券商經紀商應慎選超連結之網站，並對其業務人員使用電子郵件、群組電子郵件、佈告欄及網站等進行與營業相關之行為，應負監督管理之責。
  - 證交所100年1月31日以臺證交字第1000200488號函。





# 案例一 查核情形及處置結果

受查業務員就受查標的是否有代客操作行為之查核

- 抽核被檢舉交易標的股票數量前3名投資人暨該名業務員轉介投資人之交易明細，檢視IP位置並聽取電話錄音紀錄，並無發現代客操作股票及代理他人帳戶買賣之情事。

## 處置結果

- 人員：警告。
- 公司：注意改善。



# 案例二

外國投資人未經投審會核准賣出股票，  
可以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案例二 背景說明

外國投資公司A原本持有C公司股票，B公司合併C公司，C公司為消滅公司，B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經濟部投審會發現A投資人未經核准，於110年4月間透過甲證券商於公開市場賣出部分B公司股票。



# 案例二 背景說明

時間	事實
96.5.4	投審會核准A投資人於證券市場讓售原本持有之C公司股票。
96.5.23	A投資人至甲證券商開戶，並檢附投審會核准其買出C公司股票之核准函。
102.2.1	B公司合併C公司，C公司為消滅公司，B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投審會審定A投資人持有B公司股票。
110.4.8至110.4.26	A投資人分批賣出B公司股票。

C公司經合併消滅後，與B公司係屬**不同法人格**，故不能以當時投審會核准讓售C公司股票之函文，作為讓售B公司股票之核准賣出文件，若要賣出B公司股票，應重新向投審會申請。



# 案例二 查核情形

## 開戶及受託買賣之查核

### • 事實說明：

- 甲證券商於96年5月23日辦理A投資人之開戶作業，係依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該投資人於證券市場讓售C公司股票之函文**、授權書及下單受任人身分證明等文件辦理，並於系統設定A投資人帳戶 **只能賣出不得買進股票**。
- B公司合併C公司，C公司為消滅公司，B公司為存續公司，A投資人帳戶股票於合併基準日102年2月1日後，**已全數轉換為B公司股票**。
- A投資人開戶時檢附之投審會核准函，係核准其**讓售C公司股票**，並非**讓售B公司股票**，故110年4月間該投資人**賣出B公司股票並未經投審會核准**。
- **違反規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6條第1項第1款**：「證券商接受華僑及外國人開戶，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專案核准者，須留存核准賣出文件影本及稅捐機構規定之所得申報納稅代理書。該帳戶僅得受託賣出，並以其原核准投資計劃內之有價證券種類及數量為限。」



# 案例二 處置結果及改善措施

## 處置結果

- 對證券商處以新台幣3萬元之違約金。
- 請證券商注意改善，加強業務人員相關法令之宣導與教育訓練暨強化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改善及預防措施

甲證券商之交易系統原已設定該投資人帳戶只能賣出不能買進股票，未來改以股票代號進行控管，增設「僅賣出經投審會所核准股票」之功能，以控管股票因合併轉換後發生股票名稱不同之情形。



# 案例三

提供客戶股票下跌之判斷，  
可以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案例三 背景說明

## 投資人檢舉

- 檢舉人指稱某證券商黃姓業務副理(以下簡稱黃員)於108年9月至10月間至其住處，以「先蓋好空白委託單，有好價錢才能幫你賣」為由，使檢舉人提供印鑑，並**一次性蓋印大量之空白交易委託單**，以便嗣後為委託買賣時，製造係當面委託之假象。
- 黃員分別於108年11月18日、11月25日及12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給檢舉人有關其持有金利精密工業股票(上櫃股票代號：5383)之不利新聞，**勸誘客戶賣出股票**，致檢舉人於108年11月20日至12月18日將371仟股金利股票全數賣出，產生虧損6,346,000元。





# 案例三 查核情形

## 受託買賣作業之查核

- **事實說明：**

- 客戶以通訊軟體LINE指示下單，黃員使用與保管客戶事先簽章之**空白委託書**，再依其指示填製當面委託書委託交易。

- **違反規定：**

-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62條第1項**「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當面委託。二、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方式委託。三、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
-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一)、1「公司人員亦不得使用或保管或留置客戶或他人事先簽章之空白委託書」之規定。



# 案例三 查核情形

## 客戶申訴黃員勸誘其賣出金利股票之查核

時間	事實說明
104.9.21	客戶至黃員任職之該證券商開立證券帳戶
104.9.24	客戶匯撥轉入金利股票750張
106.6.13	客戶陸續賣出
108.11.6、8	客戶請黃員多留意
108.11.18 (本中心公告金利股票為變更交易股票)	黃員提供金利股票當日走勢及「交易變更，金利跌停」之新聞。 客戶：「現在該怎麼辦」 黃員：「金利持股，建議出清」



# 案例三 查核情形及處置結果

## 客戶申訴黃員勸誘其賣出金利股票之查核

- 違反規定：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4款：「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之規定。

## 處置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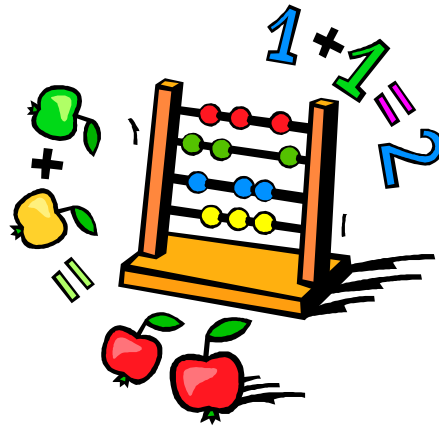
- 人員：警告。
- 公司：注意改善。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案例四

大幅調降權證之隱含波動率，  
有損及投資人權益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案例四 背景說明

- 投資人檢舉事項：

證券商在標的價格波動度不大之情況下，將該檔權證之造市波動率自150%降至96%，投資人指陳證券商坑殺消費者。

- 交易過程說明：

日期	標的收盤價格/權證價格	投資人於權證下單系統所見之賣價隱含波動率	事實說明
T-1	118/0.83	149%	證券商於T-1日將該檔權證流通在外數量全數收回後，將造市波動率自150%調降至96%
T	118.5/0.6	112.69%	證券商整日無申報買價，僅申報賣價0.6元 投資人當日陸續以0.6元買進該檔權證，共計718張
T+1	119/0.46	96.68%	投資人發現該檔權證之隱含波動率僅剩96%，認為其權益受損，向主管機關檢舉



# 案例四 查核情形

- ✓ **T-1日**：經查該檔權證於T-1日流通在外數量為0，爰證券商報價得不受「連續5個營業日最佳委買報價波動率之調降不得超過1.5%之限制」。
- ✓ **T日**：經該證券商說明，考量連結標的之股價波動率已大幅下降(於6月1日至7月15日自104.66%下降至44.03%)，爰於T日將造市波動率自150%調降至96%。
- ✓ **T+1日**：因該檔權證最佳委買理論價格(0.53元)低於跌停價(0.6元)，僅申報賣價，尚符合該權證上櫃公告，流動量提供者在日常運作出現技術性問題時不提供報價時機之規定。



# 案例四 查核情形

證券商於T日因依調降後之造市波動率所計算之理論價格低於該檔權證當日跌停價，爰該證券商整日僅申報賣價，無申報買價。

## 問題思考：

- 證券商身為權證造市商，應如何執行報價策略較為恰當？  
(雙邊皆不報價?或僅單邊報價? 但盡量避免與投資人成交)
- 投資人該如何從市場現有訊息，察覺此檔權證已大幅調降造市波動率?



# 案例四 建議事項

- 證券商擔任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應依相關規範訂定定價及報價策略(含波動率訂定之原則)供交易員據以依循，且報價作業應符合造市商之精神，勿損及投資人權益。
- 證券商擔任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對於**隱含波動率之調整**：
  1. 若該檔權證目前有流通在外數量，造市波動率調整應符合該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之相關規範。
  2. 若該檔權證目前已無流通在外數量，造市波動度之調整，除符合證券商內部訂定之定價及報價策略相關規範，當造市波動率調整後因技術性問題僅能單邊報價，且該單邊報價顯已偏離公司定價策略，應避免損及投資人權益。





# 開收盤前大量委託後取消之監理作業

- 每週最後交易日產出當週以委託人歸戶後之開、收市前單一股票大量委託後取消之累積總表，據以篩選當週對單一有價證券委託後撤銷累積達異常認定標準之委託人，並通知受託證券商轉知上開委託人。
- 後續**7週內**如再次達前述認定標準時，將對該委託人所有上櫃有價證券之委託，實施連續5個營業日之預收款券措施。

# 鼓勵證券商延攬國際專業人才



延攬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鼓勵本國證券商於海外分支機構具相當國際高度之專業同仁事實延攬或輪調回臺



按季填覆成效及統計數據呈報證期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八大領域)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最新消息 | 認識本法 | 子法及配套措施 | Q&A | 聯絡窗口 | 相關文宣 | 其他人才延攬相關訊息

子法及配套措施

- 教師工作許可
- 短期補習班教師
- 就業金卡核發
- 租稅優惠
- 自由藝術工作者
- 尋職簽證
- 港澳居民準用
- 特定專業人才**
- 工作許可收費標準

首頁 > 子法及配套措施 > 特定專業人才

## 特定專業人才

簡介 | 科技領域 | 經濟領域 | 法律領域 | 建築設計

為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本法依專業人士之專業背景，將外國專業人才分為高級專業人才及特定專業人才，其中「外國專業人才」指具有下列專業背景之人才，其中「外國」指非我國境內之國家、地區、或僑居外國之我國國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具有外國居留權之我國國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

目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針對各產業類別，鎖定延攬特定專業人才來臺，以加速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包括：

- 一、科技領域
- 二、經濟領域
- 三、教育領域(20191025修)
- 四、文化藝術領域(20191001修)
- 五、體育領域(20190507修)
- 六、金融領域
- 七、法律領域
- 八、建築領域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

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16萬元者。
- 二、於金融機構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協)會所推薦者。
- 四、金融機構現任或前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重要資深主管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士。
- 五、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如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科技管理、綠能科技等)所需之金融專業人才。
- 六、其他對我國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 就業金卡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

內政部  
外國專業人才  
申辦窗口平臺

「就業金卡」請至內政部「[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進行申請作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就業金卡優惠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九條：

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183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3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183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